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其他	20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21

1 概述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2019年7月23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9-520123-29-03-204676），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本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扩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53hm²，在厂区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硫化工段增加硫化设备和对一期工程3#成型机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土建设施，整个轮胎生产流程中的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等前端工序不增加产能，新增硫化设备利用已有生产线富余产能匹配本项目增加硫化产能。在一期工程全钢子午车间硫化工段增加2台，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1#硫化地沟增加4台和2#硫化地沟增加7台，并对一期工程全钢子午车间3#成型机进行改造，释放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成型机改造后不改变原有设计产能，实现扩能年产2.6万条中小型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编制完成了《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环保主管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19年9月3日于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公告信息</p> <p>为充分了解“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扩建；</p> <p>(4) 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5) 建设规模：年产2.6万条全钢中小型工程胎；</p> <p>(6) 建设内容：设备基础改造及安装调试，配套的供配电及管道安装工程；</p> <p>(7) 项目总投资：3458.28万元；</p>

(8) 建设工期：5 个月。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对拟建项目评价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资料（公众参与），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最后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对拟建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3、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并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使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使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区域社会经济之间形成协调发展的关系。

5、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前提下，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三、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意见表详见附件，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

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

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19年9月3日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 147 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24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13.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硫化车间产能均未达到原设计产能，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加硫化产能，以匹配前端工序产能。

在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 7# 地沟新增 2 台 88" 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的 1# 地沟增加 4 台 88" 硫化机和 2# 地沟增加 7 台 88" 硫化机，共计增加 13 台 88" 硫化机。对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 3# 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 16.00R25 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 6#、7# 成型机的生产能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扩能年产 2.6 万条中小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区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文本，也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丽 电话: 0851-82316739 邮箱: xieli@gtc.com.cn 通

信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电话: 0851-84180046 邮箱: 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 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专题专栏

首页 > 新闻中心 > 专题专栏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媒体报道

促销活动

专题专栏

视频中心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2019.10.11 字号 A A A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硫化车间产能均未达到原设计产能，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加硫化产能，以匹配前端工序产能。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的1#地沟增加4台88”硫化机和2#地沟增加7台88”硫化机，共计增加13台88”硫化机。对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3#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16.00R25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扩能年产2.6万条中小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稿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zip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于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表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硫化车间产能均未达到原设计产能，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加硫化产能，以匹配前端工序产能。

在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7#地沟新增2台88"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的1#地沟增加4台88"硫化机和2#地沟增加7台88"硫化机，共计增加13台88"硫化机。对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3#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16.00R25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扩能年产2.6万条中小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进行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13.ht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82316739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在中国工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日期不小于10个工作日，并且公示期间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硫化车间产能均未达到原设计产能，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增加硫化产能，以匹配前端工序产能。

在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 7#地沟新增 2 台 88”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的特种胎的 1#地沟增加 4 台 88”硫化机和 2#地沟增加 7 台 88”硫化机，共计增加 13 台 88”硫化机。对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的 3#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 16.00R25 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 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实现扩能年产 2.6 万条中小型胎。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镇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对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进行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9613.ht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丽 电话: 0851-82316739 邮箱: 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电话: 0851-84180046 邮箱: 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 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 A09 栋 609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产经观察

产经资讯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一期和二期工程车间内新增13台88"硫化机,对一期3#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16.00R25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实现扩能年产2.6万条中小型胎。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news-detail-9613.htm>。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的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2316739,邮箱:xieli@gtc.com.cn,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工,电话:0851-84180046,邮箱:1219174425@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中国工业报·汽车周报

2019年10月18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沈斯竹 版式设计:张莹 审读:郭社
电话:010-67410669 E-mail: qqb26@126.com

整车

3

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内容,并征求公众的意见。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在现有一期和二期工程车间内新增13台88"硫化机,对一期3#成型机进行改造,实现16.00R25系列产品的生产,释放6#、7#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实现扩能年产2.6万条中小型胎。二、调查对象:扎佐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环评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目前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到我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下面的网络链接下载。<http://www.gztyre.com/news/znews-detail-9613.htm>。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贵州轮胎官网(网站见前款)查阅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填写的调查表,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反映。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谢丽,电话:0851-82316739,邮箱:xieli@gtc.com.cn,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工,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通信地址:贵阳市甲秀北路北大资源·梦想城A09栋609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第二次登报公示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官网),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89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中国工业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项目在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故本次公众参与可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中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意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7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21日